

#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 50,96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 2.0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股利 10,192.00 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涌、何超、潘自强

2019 年 8 月 31 日